

法律的价值

严存生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387

2/0
Y21



法律的价值

严存生 著

贈書

贈送



A1016971

陕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的价值

严存生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蓝田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开本 8印张 160千字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224—01347—3/D·197

定价：3.20元

目 录

引 论 法律价值的概念

第一节 价值的一般概念 (2)

第二节 法律价值的概念 (16)

上 篇 法律的作用

第一章 非马克思主义者论法律的作用 (33)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有关法律作用的论述 (34)

第二节 西方历史上有关法律作用的论述 (44)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论法律的作用 (59)

第一节 法律作用的概念及其研究的方法 (59)

第二节 从静态看法律的作用 (一) (64)

第三节 从静态看法律的作用 (二) (85)

第四节 从动态看法律的作用 (99)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作用 (112)

第六节 法律作用的二重性和功能的异化 (127)

第七节 法律作用的机制 (134)

第八节 法律作用的价值表 (151)

下 篇 法律的评价

第三章 非马克思主义者论法律的评价 (164)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关于法律评价的思想 (164)

引 论

法律价值的概念

价值问题是与本体论、认识论同样重要的理论问题，这一问题西方于19世纪末已开始专门研究，我国由于苏联哲学和“左”的思潮的影响，长期无人涉猎。近几年来，在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首先在哲学界开展了这一问题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大批论文发表，专著也已有几本问世。无疑，这一新课题的研究，必将对我国各门社会科学有巨大的影响。事实上，我国法学界在这一讨论的推动下，已有一批中青年同志开始注意研究法律价值问题。我们相信，这一研究的开展，一定会给我国的法学研究以新的推动和新的生机。它将拓宽我们的视野，使我们从新的角度认识法律，也将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开辟一个新的领域。

西方的价值学认为，价值属于“应然”领域，和人的意志、感情有密切的关系；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而行为规范就是人的行为的“应然”目标或标准。因此，研究法律不能不研究价值问题，或者说价值问题是法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美国著名的法学家庞德在谈到这一点时说，“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是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

目 录

引 论 法律价值的概念

第一节 价值的一般概念……………(2)

第二节 法律价值的概念……………(16)

上 篇 法律的作用

第一章 非马克思主义者论法律的作用……………(33)

第一节 我国历史上有关法律作用的论述……………(34)

第二节 西方历史上有关法律作用的论述……………(44)

第二章 马克思主义论法律的作用……………(59)

第一节 法律作用的概念及其研究的方法……………(59)

第二节 从静态看法律的作用(一)……………(64)

第三节 从静态看法律的作用(二)……………(85)

第四节 从动态看法律的作用……………(99)

第五节 社会主义社会法律的作用……………(112)

第六节 法律作用的二重性和功能的异化……………(127)

第七节 法律作用的机制……………(134)

第八节 法律作用的价值表……………(151)

下 篇 法律的评价

第三章 非马克思主义者论法律的评价……………(164)

第一节 中国历史上关于法律评价的思想……………(164)

第二节	西方历史上关于法律评价的思想	(179)
第四章	马克思主义论法律的评价	(203)
第一节	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法律评价的 一些思想	(203)
第二节	法律评价的概念	(206)
第三节	法律评价的标准	(214)
第四节	法律评价的立场和方法	(229)
结束语		

引 论

法律价值的概念

价值问题是与本体论、认识论同样重要的理论问题，这一问题西方于19世纪末已开始专门研究，我国由于苏联哲学和“左”的思潮的影响，长期无人涉猎。近几年来，在思想解放和改革、开放政策的指引下，首先在哲学界开展了这一问题的研究，并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一大批论文发表，专著也已有几本问世。无疑，这一新课题的研究，必将对我国各门社会科学有巨大的影响。事实上，我国法学界在这一讨论的推动下，已有一批中青年同志开始注意研究法律价值问题。我们相信，这一研究的开展，一定会给我国的法学研究以新的推动和新的生机。它将拓宽我们的视野，使我们从新的角度认识法律，也将为我国的法学研究开辟一个新的领域。

西方的价值学认为，价值属于“应然”领域，和人的意志、感情有密切的关系；法律是一种行为规范，而行为规范就是人的行为的“应然”目标或标准。因此，研究法律不能不研究价值问题，或者说价值问题是法学研究的题中应有之义。美国著名的法学家庞德在谈到这一点时说：“在法律史的各个经典时期，无论是在古代和近代世界里，对价值准

则的论证，批判或合乎逻辑的适用，都曾是法学家们的主要活动。”^①正因为如此，法律价值问题的研究，也必然促进整个价值问题的研究。

不过，法律价值这一概念，像一般价值概念一样，无论是国内还是国外，在使用上却并不统一，甚至还存在着混乱现象。因此，在正式研究法律价值的具体内容之前，有必要首先用马克思主义观点界说法律价值这一概念的科学含义。而要作到这一点，我们以为应从两个方面进行思考：一方面，要研究法学界对此概念的习惯用法，并予以充分地尊重；另一方面，要研究一般的价值概念即哲学上的价值概念，特别是要用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基本观点来确立辩证唯物主义的价值观，进而用以指导法律价值概念的研究，从而使法律价值这个特殊概念与一般的价值概念统一起来。

第一节 价值的一般概念

价值问题的研究在我国还处于起步阶段，由于马克思主义的经典作家在这个问题上没有系统地论述，又由于西方价值理论存在着混乱和对立，因而我国理论界尚没有一个公认的马克思主义的价值的一般定义。这里笔者只能在总结讨论成果的基础上，谈一点自己的看法。价值问题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它包括价值的本质、属性、种类，价值的评价和价值观念等一系列问题，只有在弄清这些问题的基础上，才能

^①《通过法律的社会控制·法律的任务》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第55页。

给价值下一个比较科学的定义。

一、价值的本质

当前我国理论界在关于价值的本质问题的讨论中，大都从主客体关系上去思考，认为价值产生并存在于人（主体）与客观事物（客体）的关系之中，是客观事物的存在及其属性对人的需要的满足。但是很明显，在具体思路上，在强调的侧重点上，有不小的差异，存在着两种对立的观点。一种侧重于主体，“看重从主体的地位和作用方面理解价值的本质和特征”，①认为价值主要因主体而产生，是主体赋予客体以价值，是人的需要选择了客体的某种属性，所以，“价值实质上是人的主体性在客体中的对象化。”②“‘价值’这个概念所肯定的内容，是指客体的存在、作用以及它们的变化对于一定主体需要及其发展的某种适合、接近或一致。”③这种观点我们称它为主体价值论。另外一种是客户价值论。这种观点侧重于从客体的角度思考价值，认为客体是价值的载体，客体的属性和功能是产生价值的主要依据，因此他们说，“所谓价值，就是客体主体化后的功能或属性；也就是已经纳入人类认识和实践范围内的客体的那些能够满足作为主体的多数人的一般需要的功能或属性”。④笔者认

①③李德顺：《价值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79年版，第3页，第13页。

②袁贵仁：《人的主体性和价值的哲学本质》、《价值和价值观》第151页。

④李剑峰：《客体价值论》载《探索》1988年第3期。

为，这两种观点都有其合理的方面，但第二种观点更接近于价值的本质，更具有真理性。这是因为，我们所讲的价值总是客观事物或客体的价值，即使是讲人的价值也是把被讲的人放在客体的角度上去思考的。也就是说，价值的载体、对象是客体，而不是主体。这从价值的分类上充分地得到验证。我们平时所讲的物质价值和精神价值、人的价值，所讲的某种事物的价值如道德的价值、法律的价值等，如果离开这个事物，还能够分类和研究吗？！如果我们只从主体出发，只研究人的需要而不研究事物的属性和功能，那我们就只能把人的需要加以分类，而不可能产生某物的价值的观念。也就是说事物的价值的分类就失去了意义。正因为如此，我们在研究某物的价值时，首先不是研究人的需要，而是研究该物的本质和属性。因此，我们认为客观事物的价值，主要依据在于自身，在于其所具有的本质和属性。所以它的价值并不是主体或人所赋予的，而是本身就有的。主体对这些所能起的作用只是认可和利用，有时甚至还是被迫接受。

那么，这是不是说客观事物的属性就是价值本身呢？不是的。客观事物的属性只是价值的根源和可能，并不是价值本身。客观事物的属性只有当与人的需要发生关系时，或者说对人发生作用或影响时，才产生价值问题，才使可能变为现实。因此，价值并不是客观事物的属性，而是它们对人的作用。不过，这并不是价值的全部，而只是价值的客观方面，虽然是主要方面。价值既然是人与客观事物发生关系时才产生的，而客观事物与人的关系是相互的，不只是客观事物对人发生作用，人对客观事物也起作用，因此，价值中也应包括主体的因素，这就是由人的需要而产生的人的愿望、要

求和人的目的。这些对价值是很重要的，它不仅使之从可能变为现实，而且决定着它的方向和大小。因此，价值不仅包含着客观的因素，而且包含着主观的或主体的因素。所以价值所研究的不仅是“实然”领域，而且有“应然”领域。因此，那种仅仅把价值问题归之为“应然”或“实然”问题的观点都是片面的。价值是“应然”与“实然”的统一，是主体与客体的一致，是“自在之物”变为“为我之物”。

那么，“应然”和“实然”、主体与客体是怎样统一起来，“自在之物”又是怎样变为“为我之物”呢？这就是通过人的实践活动这个连接主客体的桥梁，特别是人的劳动。因为实践可以使人接触客观事物，逐渐地认识其本性和规律，掌握客观事物的尺度，并在这个基础上根据人的需要，设计人的目的，向客体提出要求，然后，又通过人的活动，作用于客观事物，使之向着人所需要的方向发展，变为对人有用之物，从而产生价值。例如一块玉石，艺术家在认识其性质和特点之后，就会在头脑中设计出一件工艺品的模式和制作的工艺程序，然后通过其雕刻劳动制造出一件工艺品来。由此看来，人的实践活动在价值的产生中起着巨大的作用，它使价值从可能变为现实，它也使人的目的赖以产生和实现，它还决定着价值的大小。因此，从一定的意义上可以说，人的社会实践，特别是生产劳动创造价值。这个价值，不仅是客观事物的价值，而且包括人自身的价值。它使人的智力发达，身体健壮灵巧，还使人的思想境界提高，道德升华。

由此看来，价值存在于主客体的关系之中，在这种关系中，主客体是相互作用的，当主体作用于客体时，客体就会

显示出某些属性，这些属性也会对主体发生作用，产生某种效用，能满足人的某种需要。而主体在这一价值的产生中作用是很大的，他能按照自己的目的选择与客体发生作用的方式，从而诱导出对自己有利的属性。但是，决不能由此得出结论说，价值是主体赋予客体的，或者说价值主要归因于主体。实际上价值的主要方面仍在客体，客体是价值的基础或根据。因为没有某一客体的存在，就不可能有其价值存在，客观事物不具有某一属性，主体再对其施加作用，也不会诱导出这一对人有用的属性的。点石不能成金就是这个道理。我们认为，在价值产生中主体与客体的这一相互作用中，有主次之分。作为价值，客观事物的存在及其属性对人的作用是主要的，人的作用是次要的，它只是人的主观能动性的一种，因而不能对价值起决定作用。这是唯物主义的基本观点。主体对价值的作用，只在于发现价值、选择价值、享用价值，并影响价值作用的方向和大小，但并不决定价值的有无。主体只是根据自己的需要用这把内在的价值尺子，去挑选和衡量客观事物的价值，并用自己的行动使这种价值变成自己能够享用的现实的价值。所以，主体只是价值的尺子实现者、享用者，而不是价值的决定者和承担者。

二、价值的特点或属性

价值的特点或属性是价值本质的显露，所以，要进一步研究价值的本质，还必须研究价值的特性。从讨论中可以看出，大家一般认为价值具有客观性、社会性、相对性、历史性等。下面分别简述：

（一）社会性或主体性

价值产生于人与客观事物的关系中，客观事物包括物质

的和精神的。物质的又分自然物和人造物两大类。自然物如空气、水、矿藏等；人造物如食品、衣物、房屋、机器和各种工具等。精神的客观事物如政治法律制度、科学、艺术、宗教、哲学、道德等意识形态。应该认为，这些事物特别是自然物，在单独存在时并没有价值，只有在与人发生关系和参加社会运动时方产生价值。例如，遥远的星球上的矿物，因为尚未被人所发现同时也无法开采利用，所以是无价值的。至少对现在地球上的人类是如此。自然界的各种存在物，无论是无机物还是有机物，是动物还是植物，它们是美还是丑，是善还是恶，是益兽还是害虫，是香花还是毒草，都是站在人的立场上即主体的角度上讲的，都是以对人类有害还是有益划定的。所以，没有人类就无所谓价值问题。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古希腊智者中的著名代表普罗泰戈拉的一句话：“人是万物的尺度”，无疑是含义深刻的。也正是从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价值是随着人类而产生发展的，具有社会性和主体性。或者说，某一事物有无价值就是看它是否加入了社会运动之中，是否与人发生关系。发生关系并服务于人的需要时就具有价值，否则就无价值。所谓发生关系，指的是直接参加了人类的社会运动。因为大而言之，整个宇宙就是一个大系统，所有宇宙中存在的一切事物，从系统中诸因素间相互影响和相互作用的关系来说，从万有引力的角度来看，都与人类有着某种关系。但是很明显，我们不能从这个意义上使用价值这个概念。所以，并非一切客观事物都具有价值，只有与人发生直接关系的事物才有价值。这直接关系的事物，从科学的意义言之，就是人类的直接生存圈。只有在这个生存圈内的事物，才可能作为价值的对象。另外，

价值的社会性还表现在，在阶级社会中有些价值还具有阶级性。如政治法律制度、道德、宗教等的价值，就有明显的阶级倾向。因为它们服务于特定的阶级，满足着不同阶级的需要。

（二）历史性和相对性

事物的价值产生于它与人的需要的相互作用和结合之中，而人的需要和客观事物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人类历史的发展而发展，因而价值也必然是历史的和相对的。我们知道，外界事物从有人类以来已发生了很大变化，特别是人造物，更是日新月异，一个时代和一个时代有天壤之别；我们也知道，人的需要取决于他所存在的社会历史条件，决定于他所在的社会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水平，决定于他个人的社会地位，因而也具有明显的时代特点和阶级局限性。这就是说，没有抽象的人的需要，真实存在的只是每个时代、每个阶级和每个个人的需要。因此，由人的需要与外界事物发生关系所产生的外界事物的价值也必然是历史的具体的和相对的。价值的历史性和相对性表现在两个方面：（1）一种事物的价值会随着社会历史条件的变化而变化。例如钻木取火这件事，在原始社会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而在现代社会里它只能被视为一种儿戏；再如一件文物，往往会随着年代的更替更加珍贵，也可能因为新的更重要的发现而贬值。一般说来，一种物品的用途会随着科学的发展而增加，科学有时甚至能变害为利或变废为宝。之所以如此，是因为随着科学的发展，人类对某种事物及其属性的认识会越来越全面，越来越深刻，从而重新改变自己的目的，向事物提出更多的要求；还因为人的需要会随着时代的变化而不断增加，这

样，当新的需要产生时，人就必然向外界寻找能满足这一需要的事物，从而发现新的事物或事物的新的属性，并与之发生关系，使之成为价值的对象。另外，人类的某种需要的量的增加，也必然增加某种有限物的价值。（2）每个时代和每种社会各有一套自己的价值观念和价值规范体系。每一种社会的人们，在衡量外界事物的价值时，都有着两套体系：一套是内在的价值观念体系，另一套是外在的规范体系，即行为规范系统。在每套体系中，由于适用的主要对象有人与物和人与人的关系之区别，因而又区分为两种。如在行为规范中有主要适用于人与物关系的技术规范，和主要适用于人与人关系的伦理规范。如道德规范、宗教规范等。很清楚，这些观念体系和规范体系具有明显的时代性。例如，道德观念和道德规范一个时代与另一个时代、一种社会与另一种社会差别甚大。在原始社会里杀掉或吃掉俘虏并不违反道德，在古希腊时代海上抢劫行为被视为英雄壮举，而在现代社会里这些都被视为犯罪。再如，在现代社会里，东方和西方，中国、日本和美国在价值观念上差别很大。美国盛行个人主义的价值观，而我国和日本则强调集体主义。正因为不同国度在价值观念上有差异，因此初到另一国家的人，会感到价值观念上的阻隔，也必须进行价值观念的转化。另外价值的历史性和相对性还可以从社会变革中必然伴随着价值观念和价值规范的变革上予以验证。

（三）客观性

价值虽然离不开人，具有主体性，但它并不是主观的，而是客观的。因为它依赖于人的需要和客观事物的属性，而这两者都是客观存在的。具体说来其客观性表现在两个方面

面：首先，它必须以客观事物及其属性的实际存在为前提。如要满足人吃葡萄的需要，首先要有葡萄存在，不能以想象中的葡萄来满足这种需要，也不能使不具有葡萄属性的东西来达到这一满足。正像马克思所指出的：“一切事物之所以有使用价值……正是由于它本身的属性。如果去掉葡萄成为葡萄的那些属性，那么它作为葡萄对人的使用价值就消失了。”^①虽然这儿马克思所讲的是使用价值，但它对所有的价值是同样适用的。它告诉我们，外界事物的价值虽然以它与人发生关系并为人所利用为不可少的条件，但根据却在其自身。这就像某种商品的价值虽然要以使用价值为载体，因人的使用而得到验证，但根本却在于这种物品及其属性的客观存在。因为，人只能利用某物的属性，而不能主观随意地改变其属性。所以，某物的价值不是主观虚构的，而是客观存在的，是由其属性所决定的，虽然这些属性不是绝对的，它可以通过人的活动，改变其物理的和化学的结构，改变其属性。其次，人的需要也是客观的。我们知道，人的需要不外乎两种，即物质需要和精神需要。这些需要不仅根基于人本身，而且为所在社会的生产和科学文化发展水平所决定。如人的物质需要中的衣、食、住、行，不仅依赖于人的肉体的生理活动，而且受时代的制约。原始社会的人决不会有今天的人那种想吃山珍海味、穿呢子大衣、住高楼大厦、坐宇宙飞船的需要。由此看来，不论是客观事物的属性，还是人的需要，都是客观的，那么由它们相互作用中所产生的事物的价值，当然也是客观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6卷第3册，第139页。